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统联精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2,347,865.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2,852,134.13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3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64,600.87	52,091.31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89,794.78	77,285.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1	25,353.28	48.67%	2025/12/31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5,370.65	52.68%	2025/1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86.25	100.58%	不适用
合计	89,794.78	77,285.21	45,810.18	59.27%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截至 2024/12/31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变动金额	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59,485.08	50,123.62	-5,115.79	-1,967.68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变动金额	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12,161.59	12,161.59	1,967.68	1,967.68
合计		74,794.78	62,285.21	71,646.67	62,285.21	-3,148.11	-

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对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助于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差异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异
1	建设投资	55,206.71	45,845.25	57,909.99	48,548.53	2,703.28	2,703.28
1.1	工程费用	50,194.11	40,832.65	55,222.41	45,860.95	5,028.30	5,028.30
1.1.1	建筑工程费	18,961.23	18,961.23	23,989.53	23,989.53	5,028.30	5,028.30
1.1.2	设备购置费	29,745.60	21,521.14	29,745.60	21,521.14	-	-
1.1.3	安装工程费	1,487.28	350.28	1,487.28	350.28	-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4.64	3,404.64	1,000.89	1,000.89	-2,403.75	-2,403.75
1.3	预备费	1,607.96	1,607.96	1,686.70	1,686.70	78.74	78.74
2	铺底流动资金	9,394.16	6,246.05	1,575.09	1,575.09	-7,819.07	-4,670.96
合计		64,600.87	52,091.30	59,485.08	50,123.62	-5,115.79	-1,967.68

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调整主要系将本项目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减，相应调增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以及公司提升智能制造及精益化生产水平的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本项目具

体设备购置明细，调减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之“生产设备-MIM”部分，调增“设备购置费”之“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部分。其中，“办公设备”投入金额增加，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器，为公司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供硬件支持。进而导致“设备购置费”内部结构发生相应调整。

2、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考虑到募投项目“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保证项目继续运行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助于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差异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差异
1	工程费用	8,110.12	8,110.12	11,549.21	11,549.21	3,439.09	3,439.09
1.1	建筑工程费	2,560.00	2,560.00	5,999.09	5,999.09	3,439.09	3,439.09
1.2	设备购置费	5,285.83	5,285.83	5,285.83	5,285.83	-	-
1.3	安装工程费	264.29	264.29	264.29	264.29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6.87	1,786.87	258.15	258.15	-1,528.72	-1,528.72
3	预备费	296.91	296.91	354.22	354.22	57.31	57.31
合计		10,193.91	10,193.91	12,161.59	12,161.59	1,967.68	1,967.68

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调整主要系增加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金额，资金来源系“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铺底流动资金”及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应调减。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研发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本项目具体设备购置明细，调减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之“测试设备”部分，相应调增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之“办公设备及公辅设备”投入部分，主要为研发工作的数据可视化与测试模拟而购买相关设备，进而导致“设备购置费”内部结构发生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谷路与智高路交会处，并于 2020 年完成立项备案的工作。上述两个项目系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确定的实施方案。近年来，由于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人工成本波动及公司内部生产规划影响，上述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成本相比于立项时有所小幅上升，使得项目实际建筑工程费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支出的金额增加。因此，为匹配当前建设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依据项目实施优先级和资金配置计划，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优先保障项目建筑工程核心环节及配套费用的合理投入。

此外，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的业务发展需要，在保持设备总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明细，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公司保持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综合考虑了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投资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变更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要求，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朱国民

柳泰川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